

关于征集2025年菏泽市曹县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参与企业的通知

各镇街、县直各部门（单位），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工作要求，根据市商务局通知安排，我县将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5年度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活动，促进我县消费持续恢复和升级。

请各镇街、县直各部门（单位）组织有意向参与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的企业（包括线下销售企业和线上销售企业）积极申报。有关企业申报条件、能力要求、责任与义务等将严格按照市商务局通知要求执行。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本通知印发之日(含)前，在我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家电销售或3C产品销售，并具备在曹县域范围内实际从事家电、3c产品销售业务的企业。拥有直营店铺的企业应提交相关店铺的营业执照，直营关系证明材料，控股、参股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申报表(见附件2)。

2.线上企业应为在曹县区域内注册登记，在曹县区域销售给本地消费者，具备从事线上销售的合法资质和自有线上平台。支持线上支付功能，具备通过手机地理位置定位及相关要素对消费者信息进行核验的能力。

3.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回补贴资金能力。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并能够承担一定规模和周期的垫资，接受补贴资金的兑付周期；对退货的补贴商品，能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退回补贴活动平台资金账户。

4.具备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补贴发放核销条件，能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具备与山东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平台对接的能力，具备完成本通知中规定的销售企业相关“企业参与活动能力要求”和“责任与义务要求”的能力。

5.自身或通过合作，具备废旧电器上门回收的资质和能力，能够进行空调等安装类产品的拆装作业。

6.具备完善的后台订单管理系统，对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和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7.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制定防范骗补套补、恶意囤货的相关措施，不得有先涨价后降价、虚开发票、明买暗退、刷单拆单等违规行为，严禁无货预销售行为。

8.具备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的能力，并具有按照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问题的及时处置能力。

9.近二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0.鼓励符合纳统条件的企业主动纳入我县批发零售业统计，纳统企业优先纳入2025年度各类促销费活动。

（二）企业参与活动能力要求

1.要做好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工作。按照要求及时报送产品型号和参考价格，销售产品的参考价格以当前消费者普遍实付真实价格为准。参加活动的家电商品在卖场展示时，应明确标注“菏泽市家电或3c以旧换新补贴商品”“享受政府补贴”等相关含义的字样。

2.要按要求布设或升级改造相关收单机具。活动中所有销售家电要使用符合要求的收单机具收单，按照包含政府补贴在内的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发票。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商品的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享受的政府补贴金额等内容。

3.要建立销售台账，主动接受监督核查。台账要详细记录活动中销售的每台家电或3c产品的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水效）等级、销售价格、支付路径、支付金额、补贴金额等情况信息。活动中所有销售的产品要留存发票备查。

4.要为消费者提供上门回收服务。对消费者交售的旧电器按照市场价进行回收。回收的价格标准要做到公开、统一、明确。

5.要建立收旧台账。对以旧换新活动中回收的旧电器应全部交由资质健全的拆解企业或二手旧电器经销商处理。向拆解企业或二手旧电器经销商转售旧电器要使用正规发票，发票要标明转售旧电器的品类、台数等信息。

6.要做好补贴活动政策宣传。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

（三）责任与义务要求

1.销售企业对在活动参与过程中获取的政府和消费者信息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于企业内控措施不力，出现信息泄露或违反法规倒卖信息的，造成损失的由企业自行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参加活动商品的报备要严谨准确。对因活动商品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当事企业承担并追究责任，造成消费者损失的，全部由当事企业承担。

3.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票证、台账和相关信息数据。自觉接受相关检查和审计。

4.要主动识别和防范骗补、套补等风险隐患和行为。在过往消费券发放中发生过骗补、套补等问题的企业不可申请参加活动。

5.消费者在购买后退货的，销售企业应按照以原路返回方式进行退款。未向补贴活动平台申请并取得同意，严禁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退款。销售企业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补贴活动平台资金账户。

6.销售企业在活动过程中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工作要求、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活动出现重大问题的，县商务局有权终止企业的活动参与资格，责令赔偿相关损失，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原2024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参加要求。

1.原参加2024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服从2025年度菏泽市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各项制度规则，提交“2025年菏泽市家电或3c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附件 1），根据企业经营范围，选择接续参加2025年度菏泽市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

2.参加2024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期间，被查出违反2024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及承诺的企业不得参加2025年活动；正在整改或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后续根据整改完成情况确定是否纳入。

3.原参加2024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营业执照内容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变化后新的营业执照。发生重大变更的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五）纳入2025年度菏泽市家电及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企业顺序。

1.参与家电以旧换新企业的纳入顺序：首批纳入原参加2024 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新申请企业中优先纳入纳统企业后再纳入一般企业。

2.参与3c产品销售企业的纳入顺序：首批纳入原参加2024 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企业中从事3c产品销售的纳统企业；优先纳入新申请企业中的纳统企业；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再适时纳入其他一般企业。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封面和销售企业申请表、参加活动门店申报表、参加活动商品报备表加盖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 PDF 电子版一并提交）。家电或 3c产品须分别填报，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1.菏泽市2025年度家电或3c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见附件1）。

2.销售企业参加活动直营门店申报表（见附件2）。

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企业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的截图。

6.企业参与活动自身促消费举措、以旧换新措施等计划。

7.企业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8.线上企业需提供具备线上销售家电的合法资质ICP 许可证（或企业网店相关资质证明）等与本项任务相关的资质和支持线上支付功能的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与平台所有方不是同一主体的，应提供申报单位与平台所有方存在控股关系的证明。

三、申报时间和流程

1.原参加2024年度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企业根据企业经营范围，提交“2025年菏泽市家电或3c产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附件1），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2：00前报县商务局市场运行和商贸流通股（城投集团325室）。逾期不予受理。

2.其他申报企业应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9：00前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至县商务局市场运行和商贸流通股（城投集团325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3211512@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3.销售企业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4.县商务局对活动参与企业和参加活动商品实施动态管理。在此次征集工作的基础上，县商务局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调整活动政策,开展活动参与企业和参加活动商品的调整和补录工作。

联 系 人：胡现敏

联系电话：3270788

邮 箱：c3211512@163.com

附件：1.2025年菏泽市家电或3c产品以旧换新活动销售企业申请表

2.销售企业参加活动直营门店申报表

3.菏泽市2025年家电或3c产品以旧换新征集企业信息表

 曹县商务局

 2025年1月15日